证券代码：300993　　证券简称：玉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8

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此议案尚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5,608,563.98元，其中2024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190,435,368.31元，按照《公司章程》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19,043,536.83元后，2024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171,391,831.48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611,150,942.86元。

鉴于公司当前稳健的经营以及未来良好的发展前景，为更好地回报广大投资者，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保障公司正常运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即：拟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08,131,20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已回购股份6,029,590股后，分配股份基数为302,101,610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0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0,210,161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方案实施完毕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2024年度内，公司实施了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0元（含税），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0,210,161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0月12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二）现金分红方案未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60,420,322.00	54,378,289.80	42,664,320.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85,608,563.98	165,044,126.67	156,653,779.04
研发投入（元）	24,345,966.14	20,221,344.48	17,995,127.30
营业收入（元）	769,407,328.87	663,018,897.61	546,615,410.41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621,523,180.56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611,150,942.86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57,462,931.8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69,102,156.6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57,462,931.8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元）	62,562,437.9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	3.16		
是否触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4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三）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具体原因

公司2022年-2024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93.12%，因此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4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四）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匹配，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有利于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五）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及使用计划

公司本年度未分配利润累积转结至下一年度，用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周转及未来利润分配需要，为公司后续日常经营资金周转提供保障。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监管部门的要求，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致力于为股东创造长期的投资价值。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特点、盈利能力、财务状况、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有利于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更好地兼顾了股东的利益和诉求，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须经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300993　　证券简称：玉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1

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上会会计师事务所”、“上会”）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名上海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1981年1月，是由财政部在上海试点成立的全国第一家会计师事务所，为全国第一批具有上市公司、证券、期货、金融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1998年12月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制的会计师事务所，2013年12月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改制为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人员情况

截至2024年末，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拥有合伙人112名、注册会计师553名，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185名。

3、业务规模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收入68,343.78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47,897.88万元，证券业务收入20,445.12万元。上会会计师事务所为72家上市公司提供2024年年报审计服务，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等，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入8,137.03万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47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4年末，上会会计师事务所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近三年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无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情况。

5、诚信记录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6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1次。19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8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1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拟签字项目合伙人：于仁强

2009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1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2年开始在上会执业，近三年签署审计报告的上市公司6家，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于烘且

2019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1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的审计工作，2021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签署审计报告的上市公司2家，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3）拟安排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刘雪娇

2007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15年，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质量控制复核服务，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定期轮换符合规定。

4、审计收费

上会的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工时、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

公司将根据2025年度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收费标准协商确定2025年度相关审计费用。

二、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情况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审计机构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核并进行专业判断，认为上会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同意聘任上会为公司2025年度的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上会为2025年度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上会具有为公司提供审计等服务的相关资质、专业胜任能力、良好的诚信记录，具备《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要求的独立性，同意聘请上会担任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审计等服务。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4、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5、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300993　　证券简称：玉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7

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剔除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302,101,610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玉马科技	股票代码	30099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范英杰	王云雪	
办公地址	寿光市金光西街1966号	寿光市金光西街1966号	
传真	0536-5218698	0536-5218698	
电话	0536-5218698	0536-5218698	
电子信箱	ymdshbgs@yumate.com	ymdshbgs@yumate.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情况1、公司的主要业务为：功能性遮阳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功能性遮阳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遮光面料、可调光面料和阳光面料三大类上千个品种。公司所生产的功能性遮阳材料是集遮阳、节能、环保等多功能为一体，兼具抗菌、防污、除甲醛等特殊功能的新型绿色材料，符合国家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的方向，属于国家重点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

公司立足于全球建筑遮阳产业并全面参与全球高端市场的竞争，致力于为遮阳成品生产商提供高品质、高性能、高附加值的功能性遮阳材料与服务，综合实力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公司在持续提升技术工艺的同时，积累了大量的技术与管理经验，充分利用国内外专业资源优势，应用于产品研发中，获得了多项技术专利，实现了技术的持续创新和业务领域的不断拓展，处于中国建筑遮阳行业龙头企业地位。

公司基于自身的产品创新能力以及对市场潮流的把控，不断丰富产品品类，调整产品结构，充分挖掘市场需求和客户偏好，获得了较高的市场美誉度。公司产品出口占比达2/3，销往全球六大洲的70多个国家和地区。公司与国内外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形成了突出的客户资源优势，在全球建筑遮阳领域享有较高的知名度。

2、公司的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1）遮光面料

遮光面料是指将具有环保性能的水性丙烯酸乳液和其他辅料、助剂共混成整理液，通过浸渍、刮浆、发泡涂层、贴合等特殊的后整理工艺将其均匀涂覆到织物上，然后经过高温固化，在织物上形成一层致密的薄膜，从而实现具备高平整度、高尺寸恒定性、高耐候性、高遮光性等特性的面料。如在水性丙烯酸乳液中添加特殊的整理剂，可赋予织物一定的功能性，得到具有防水、防火、防油、防污、防紫外线、除甲醛、高隔热等各种功能性的遮光面料。

遮光面料根据遮光属性可分为半遮光面料和全遮光面料，根据结构样式可分为垂直帘面料和卷帘面料。遮光面料具有减弱光线、遮挡强光的作用，可满足人们对不同光线强度的需求，应用范围广泛，适用于家居、公共建筑工程内遮阳，如家庭住宅的书房、阳台、卫生间、酒店，办公楼，写字楼等。

具体类别	产品构造及使用效果图	产品介绍
半遮光面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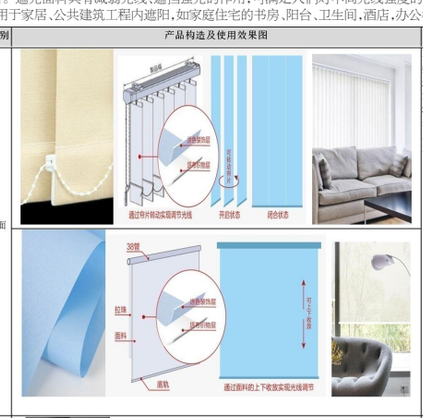	半遮光面料在阳光照射下，光线可部分穿透面料，既能实现一定的透光性（达到50%-80%的遮光效果），又能保护隐私，主要采用浸渍、刮浆工艺。
全遮光面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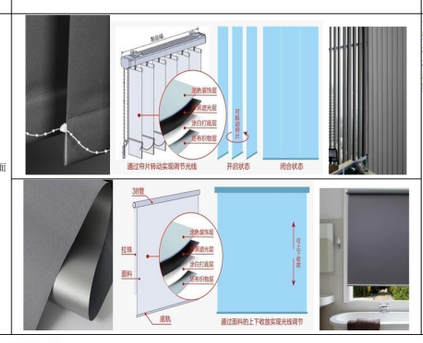	全遮光面料在阳光照射下，可见光无法穿透面料，从而达到高遮光的要求，主要采用发泡涂层、刮浆、贴合工艺。

（2）可调光面料

可调光面料是以聚酯纤维为主要原料，经过特殊织造工艺一次成型，织造成兼具遮光部分和透光部分，实现两层相互错位调光或三层组织结构调光的面料。按照工艺组织结构和外观可分为：柔纱双层调光基础款、柔纱双层调光精细款、柔纱双层调光提绣印款、柔纱多层调光香格里拉系列、柔纱多层调光其他系列。

可调光面料因其结构新颖、调节光线便捷、美观大方、具有一定的装饰性等特点，自进入市场后，快速被家居市场所接受，主要适用于别墅，家庭住宅的书房、卫生间、飘窗等以及高档酒店大堂、特色餐厅、咖啡厅、办公楼等建筑的内遮阳。

具体类别	产品构造及使用效果图	产品介绍
柔纱双层调光基础款面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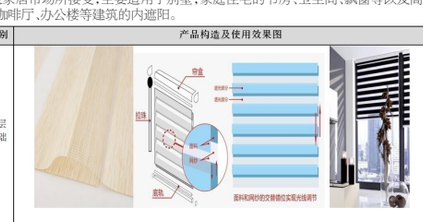	遮光部分与透光部分交替织造，通过双层面料相互错位来调节光线。
柔纱双层调光精细款面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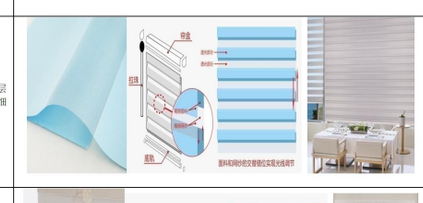	采用比基础款更优质、更精细的纱线，设计更为精美、工艺更加精良、产品外观更为精致。
柔纱双层调光提绣印款面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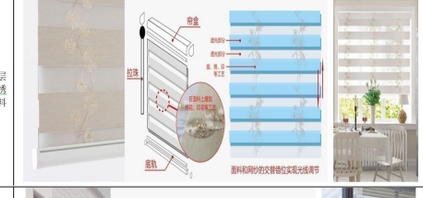	通过改变织物组织，实现提花、绣花、喷绘，让面料外观呈现丰富多彩的花色或图案，增加面料的可观赏性。
柔纱多层调光香格里拉系列面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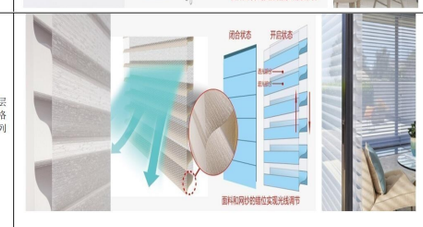	集窗纱、百叶、功能性遮光面料三者的功能为一体的三层组织结构，可任意调节光线，高清晰、不散边。
柔纱多层调光其他系列面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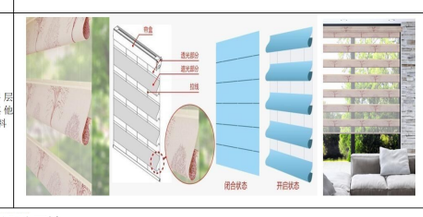	在柔纱多层调光香格里拉系列的基础上，进行组织结构的变化，形成更复杂的组织结构，更多变的外观形态，以满足更多差异化的需求。

（3）阳光面料

阳光面料是以改性PVC包覆聚酯纤维或玻璃纤维形成的包覆丝为纱线，并通过特殊工艺织造而成的面料。阳光面料稳定性极佳，尺寸稳定不易伸长，经日晒不易变形，适合长期使用；开孔均匀，可提供不同的开孔率满足不同的遮阳、透光、通风要求；阻燃等级高，能满足高楼和公共建筑较高的防火安全标准。按照材料及调光方式的不同，可分为阳光面料基础款、阳光面料玻纤款、阳光面料双层调光款、阳光面料提印款。

与传统遮光面料相比，阳光面料具有遮阳隔热、通风透景、色牢度高、易清洗等特点；还具有较强的耐候性优势，即经长期暴晒后，不易出现褪色、变色、龟裂、粉化和强度下降等一系列老化现象，适合高层大厦等玻璃幕墙遮阳的需要。另外，阳光面料玻纤款还具有较强的抗拉力、抗撕裂、防火等优势。阳光面料广泛应用于写字楼、办公楼、图书馆、医院等公共建筑和商业建筑。

具体类别	产品构造及使用效果图	产品介绍
阳光面料基础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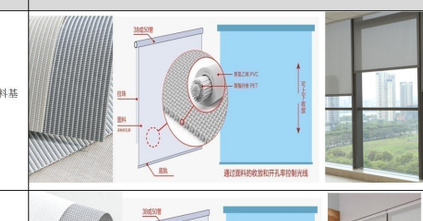	纱线为改性PVC包覆聚酯纤维，面料可通过开孔率调节遮光、透光，通风效果。
阳光面料玻纤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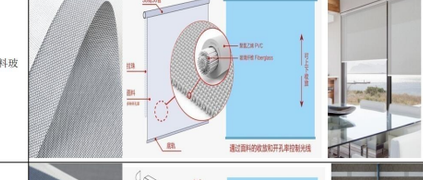	纱线为改性PVC包覆玻璃纤维。玻纤款更稳定，生产工艺更复杂；玻纤本身不燃，具有更理想的阻燃性能。
阳光面料双层调光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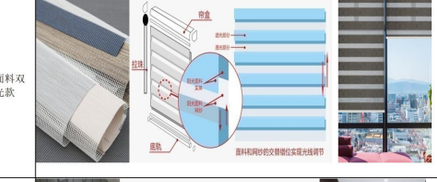	遮光部分与透光部分交替织造，通过对折后的双层面料相互错位来调节光线。
阳光面料提印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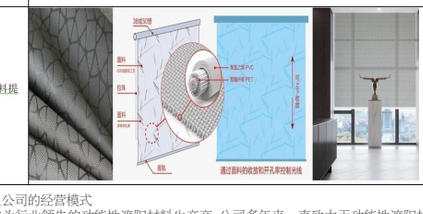	通过改变织物组织，实现提花、喷绘，让面料外观呈现丰富多彩的花色或图案，增加面料可观赏性。

3、公司的经营模式

作为行业领先的功能性遮阳材料生产商，公司多年来一直致力于功能性遮阳材料工艺和性能的提升以及产品品类的创新，准确把握功能性遮阳材料的市场趋势、及时预测并满足不断变化的市场需求，保持产品的创新性和领先性，力求持续为客户提供具有竞争力的产品和服务。公司拥有完整的采购、生产和质量管理、销售及服务体系，主要经营模式如下：

（1）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聚酯纤维、水性丙烯酸乳液、PVC等，上述原材料的市场供给均较为充足。

公司的原材料采购管理流程如下图所示：

生产车间根据销售订单及生产计划形成物料采购需求计划 → 仓储部结合原材料安全库存、起订量制定采购计划并形成采购申请 → 采购员根据采购申请单选择合适供应商，报采购主管和总经理审批 → 采购部根据审批后的价格向供应商下达采购订单

公司生产车间根据销售订单及生产计划形成物料采购需求计划，仓储部结合原材料安全库存和原材料起订量制定原材料采购计划并形成采购申请。采购员根据采购申请单选择两到三家合适的供应商询价、比价、议价，并将询价单报采购主管和总经理审批。采购部根据审批后的价格，向供应商下达采购订单，与供应商约定具体交货数量及交期，供应商按订单要求发货。

公司制定了《采购管理制度》《原材料采购管理流程与实施细则》及《供应商管理流程及实施细则》等对采购过程进行有效管理，加强内部采购流程管控和对原材料供应商的考核评估，以确保原材料的质量、交期以及售后服务能够满足公司的需求。公司根据ISO9001质量管理标准的相关程序建立供应商管理规程，对供应商的选择、评审、定期评价、采购控制、成本管理等环节都有严格规定。采购部通过对供应商特征信息（供应能力、发展潜力、企业规模和知名度等），供应商业务状况（产品质量、产品价格、产品交期、销售业绩、人员素质、与其他竞争公司的关系、售后服务及合作态度等）等进行全面考评，确定合格供应商，列入合格供应商目录，并从供应商生产规模、生产能力、技术水平等方面对合格供应商进行日常监督和动态评审。

（2）生产模式

公司制定了规范的计划管理、过程管理和质量管理等生产管控流程，并通过了ISO9001、ISO14001和OHSAS18001等体系认证。公司生产部负责生产计划的下达、跟进和督察，品质部负责对质量管理工作进行检验、判定和追溯，仓储部负责办理原辅料的入库和产成品的出库。

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接到订单后，生产部会根据交期、设备情况制定合理的生产计划，及时协调、处理订单在执行过程中的相关问题，确保产品交付的准确性和及时性。同时，公司会在“以销定产”的总体基础上，根据市场和销售情况设置一定的库存商品量，并根据预测的市场需求进行主动备货，以此缩短产品的交期，更好地满足客户的需求，提高客户的满意度和粘性。

公司的生产流程如下图所示：

营销中心对订单情况和销售情况进行评审后转发生产部 → 生产部结合采购和生产安排情况制定生产计划 → 生产部根据生产计划下达生产任务 → 生产车间按照生产计划和技术文件组织生产 → 品质部负责对质量管理工作进行检验 → 仓储部办理原辅料的入库和产成品的出库

在具体生产过程中，生产部根据营销中心的订单情况和销售情况并结合采购情况、生产安排情况编制合理的生产计划并下达生产任务，技术工艺部负责制定各工序的作业指导书、工艺指示单和产品工艺技术标准，对生产过程进行工艺纪律检查、过程查验及提供技术支持。生产过程中所需的常规物料由仓储部依据安全库存标准预先采购备库，并根据订单及生产情况及时补充，保障生产各环节顺畅。生产车间严格按照作业指导书、工艺指示单等技术文件及生产计划安排生产，品质部对各工序的生产过程进行监控，将质量检验、监控情况反馈给生产车间，并对最终产品品质进行检验，而后由仓储部办理入库。

（3）销售模式

公司制定了规范的销售流程，由营销中心负责产品销售推广以及客户维护工作。公司客户主要为遮阳产品生产商，客户取得方式主要为展会推广、客户介绍、实地开发和主动洽谈等。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70%左右，产品远销全球六大洲的70多个国家和地区，其中以欧洲、亚洲、美洲市场为主；境内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30%左右，分布在全国各省份，主要集中在华东、华南地区。公司客户基础稳固，与国内外大型优质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公司的销售流程如下图所示：

客户向销售部门下达订单 → 销售部门接收订单，分析客户需求，沟通 → 与客户确认价格、交期，并下单 → 销售部门负责人和分管领导签批 → 销售部与客户签订产品销售合同 → 按合同约定进行生产、发货、收款

公司的产品销售采用直销模式，向客户进行买断式销售。公司接收客户下达的订单后，分析客户需求，与客户沟通确认价格、交期后，签订销售合同，并按合同约定的方式完成交货。

（二）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市场地位、竞争优势与劣势、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情况

1、公司产品的市场地位

公司主要从事功能性遮阳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遮光面料、可调光面料和阳光面料，是国内技术水平和销售规模领先的功能性遮阳行业龙头企业。

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行业国标主编单位，以“为遮阳行业提供一流的产品和服务”为使命，践行“确立全球遮阳行业领跑地位，打造玉马百年企业”为愿景。作为业内领先的功能性遮阳面料供应商，公司凭借优质的产品品质、强大的研发能力以及专业化的服务，满足全球客户的产品需求，赢得了客户的长期信任，与全球六大洲的70多个国家和地区的客户建立了稳定而密切的商务合作与发展关系，在市场集中度较低的功能性遮阳材料行业中占有一定的市场份额。

2、公司的竞争优势与劣势

（1）竞争优势

①品牌与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长期从事功能性遮阳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自成立以来，紧随消费升级的发展趋势，从产品升级、服务升级、品质升级等多个层次不断丰富“玉马”品牌内涵，在行业内积累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公司因自身的品牌优势，先后获得“中国遮阳窗饰新材料创新示范基地”、“中国家居装饰装修材料行业百强企业”、“中国建筑遮阳行业影响力品牌”、“山东省瞪羚企业”、“中国驰名商标”、“工信部专精特新‘小巨人’”、“山东省制造业单项冠军”等多项荣誉。经过多年的经营，公司的产品在款式、性能、设计和品类上均获得广泛认可，产品远销全球六大洲的70多个国家和地区，与国内外知名厂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

②技术与研发优势

公司拥有行业领先的核心技术，具备自主研发能力。通过技术研发，公司已拥有多层调光面料一次成型织造技术、批量绣花成卷技术、具有高阻燃高日晒的高分子材料造粒技术、环保水性丙烯酸发泡涂层技术、卷帘杯弯克重控制技术等核心技术，并拥有150余项专利，形成了较为优厚的技术优势。

公司的技术研发能力得到广泛认可。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行业国标主编单位。2018年，公司“高分子节能遮阳新材料示范项目”荣获“中国技术市场金桥奖”，“遮阳面料染整环保创新项目”荣获“山东省企业技术创新奖”二等奖。2019年，公司“新型高分子遮阳材料包覆技术的研发与应用”荣获“山东省企业技术创新奖”一等奖，“多功能阳光面料斑马帘系列”荣获“山东省企业技术创新奖”二等奖。2020年，公司“具有远红外发射功能的PVC包覆涤纶长丝”荣获“山东省企业技术创新奖”一等奖。2021年，公司荣获“中国产学研合作创新示范企业”，“山东省创新驱动发展奖突出贡献单位”，公司“具有远红外发射功能的PVC包覆涤纶长丝”荣获“潍坊市科学技术奖”二等奖、“山东省企业优秀创新成果项目库优秀创新成果”二等奖。2022年公司荣获“山东省企业技术创新促进会技术创新奖”、“黄河流域织造创意设计大赛铜奖”等，取得了丰富的研究成果。

③质量控制优势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经建立了成熟稳定的生产管理体系，具有较强的质量控制优势。在生产流程控制方面，公司培养了一大批专业技术人才，成立了专业的质控团队，确保产品从研发、织造、定型涂层一直到分切、包装实行一条龙一站式跟踪和管理；在生产设备方面，公司拥有全球最先进的意大利进口SMIT织机、德国多尼尔织机以及整理工序中应用的高温定型和专用涂层生产线，公司所使用的生产设备均按行业领先标准进行配置；在原材料采购方面，严把材料关，主要原材料均从国内知名上市公司或者大型企业进行采购，部分原材料从国外进口。因此，公司的产品能够长期保持稳定的高品质，在生产规模扩大的同时确保生产运营的高效率及产品质量的稳定性。

公司经过多年的技术沉淀和经验积累，在功能性遮阳材料生产领域掌握了多项核心技术和关键生产工艺，工艺水平较为领先，产品质量处于行业领先水平。主要体现在如下关键参数：

a）遮光率

公司全遮光产品遮光率可达到100%，并在保证高遮光率的前提下降低涂层厚度，更加节能环保。

b）平整度

公司遮光面料可达到整体无荷叶边、无V型、无波浪的质量标准，一般遮光卷帘杯弯可控制在1cm以内，发泡涂层遮光卷帘杯弯可控制在2cm以内。

c）纬弓纬斜

对于部分种类的可调光面料，行业同类产品透光部分与遮光部分的纬弓≤5mm，纬斜≤15mm；本公司控制纬弓≤3mm，纬斜≤5mm。

d）色牢度

对于阳光面料，采用优质色粉及特有工艺，色牢度达到国标最高级8级标准。

e）阻燃性能

利用改性高阻燃高日晒的PVC复合材料织造的阳光面料，达到NF P 92-507；2004 M1级（难燃材料，为厚度小于或等于5mm的软性材料的最高等级）；燃烧性能等级为GB 8624 B1级（氧指数大于32%），远高于行业一般标准。

④快速响应全球客户个性化需求的优势

公司凭借优质的产品品质、强大的研发能力以及长期积累的专业化的客户服务经验，能快速响应全球不同区域客户的多样化新产品开发需求，为客户提供完善的服务方案，赢得客户的长期信任。目前公司拥有丰富的产品种类，分为遮光面料、可调光面料和阳光面料三大类上千种产品，能够覆盖客户的各种个性化需求，尤其是能够承接国外大客户一次性多品种的较大批量订单。此外，公司还在持续加大产品的研发创新，进一步加强公司的服务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形成明显的差异化优势。同时，公司重视维护与现有客户之间的合作关系，针对各销售区域均配备了专职销售人员，及时把握市场最新的需求和动态，使公司保持在市场潮流的前端，针对客户需求的变化能够快速响应，为公司未来持续争取增量业务提供了有力的支持。

⑤产销量及规模优势

公司作为国内功能性遮阳行业的龙头企业，近年来，功能性遮阳面料的产能规模持续扩大，产能产量规模已遥遥领先，随着研发新产品的陆续投产，产品品种类别更加丰富，室外遮阳产品赛道的拓展，营销渠道的完善，公司承接大客户订单的能力进一步加强，规模优势凸显。

（2）竞争劣势

在行业快速发展的环境下，公司要保持核心竞争力和较高的投资收益率，必须走高端战略、创新引领战略。未来在技术升级、产品研发、工艺优化、新产品的成果转化等方面均需要走在行业的前头。因此，在专业人才、高层次人才的培养、引进及管理方面需要发力。

3、公司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

（1）绿色建材概念的深入，推动建筑遮阳行业市场需求不断扩大

纵观我国绿色建材行业近年来的产业政策，国家正在大力推广应用绿色建材，新建建筑和既有建筑都被要求进行节能改造。2013年1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发布《绿色建筑行动方案》，重点任务是：切实抓好新建建筑节能工作，大力推进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加强公共建筑节能管理，加快绿色建筑相关技术研发推广，大力发展绿色建材；2014年5月，住建部和工信部为加快绿色建材推广应用，规范绿色建材评价标识管理，更好地支撑绿色建筑发展，制定了《绿色建材评价标识管理办法》。2017年12月，五部门联合发布《关于推动绿色建材产品标准、认证、标识工作的指导意见》，提出“将现有绿色建材认证或评价制度统一纳入绿色产品标准、认证、标识体系管理，建立完善的绿色建材推广和应用机制，全面提升建材工业绿色制造水平”。2022年3月，住建部发布了《十四五“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发展规划》，明确提出“根据我国门窗技术现状、技术发展方向，提出不同气候地区门窗节能性能提升目标，推动高性能门窗应用。因地制宜增设遮阳设施，提升遮阳设施安全性、适用性、耐久性”。2022年4月1日实施的《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对建筑节能提出了明确要求，规定：“①、夏热冬暖、夏热冬冷地区，甲类公共建筑南、东、西向外窗和透光幕墙应采取遮阳措施；②、夏热冬暖地区，居住建筑的东、西向外窗的建筑遮阳系数应不大于0.8”。绿色建材已成为建筑行业的一种趋势，建筑节能概念的不断深入，带动建筑遮阳行业的快速发展以及市场规模的不断扩大。

（2）传统布艺窗帘将被逐步替代，带动功能性遮阳产品市场份额提升

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消费者对遮阳产品的选择偏好已逐步从注重装饰性的布艺窗帘转向注重功能性的遮阳产品，对品牌的认知度和产品的附加值要求也逐渐提高，功能性遮阳产品市场需求迎来快速发展。功能性遮阳产品在欧美经济发达国家是建筑遮阳的主流，普及率和更换率很高，因此市场需求持续旺盛；在亚洲市场处于高速成长阶段，目前普遍应用于办公楼、酒店等商用场景，另外随着小户型的普及、消费偏好的升级，家用的需求也在迅速增长。

（3）行业标准体系的建立和完善，助力建筑遮阳行业继续向前发展

在住建部、建筑遮阳材料协会以及协会会员单位等多方的共同努力下，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团体标准制定工作取得阶段性进展。住建部已发布《建筑室内窗饰产品通用技术要求》《建筑窗饰产品防静试验方法》、《建筑遮阳通用技术要求》《建筑用遮阳金属百叶帘》《建筑室内窗饰产品 彩虹帘》《建筑一体化遮阳窗》《建筑用遮阳非金属百叶帘》《建筑用遮阳软卷帘》《建筑室内窗饰产品 香格里拉帘》等多项建筑工业行业国家/行业产品标准。建筑遮阳材料协会会同窗饰遮阳行业龙头企业等单位编制的国家标准《建筑室内窗饰产品通用技术要求》规范了窗饰产品的质量，提升了行业技术水平，进一步促进了遮阳行业健康有序地发展。随着建筑遮阳行业标准体系的逐步建立和完善，建筑遮阳行业的产品质量和发展方向将进一步得到规范，从而推动建筑遮阳产品品质不断提升，助力我国建筑遮阳行业健康发展。

（4）市场集中度提高，加快优质企业品牌升级

未来建筑遮阳行业的市场份额将逐步向优质遮阳企业聚集，促进优质企业实现品牌升级。建筑遮阳材料行业的发展，在一定程度上取决于技术的提升。解决目前存在的技术瓶颈、突破固有工艺路线和开发新型产品，已成为企业提高核心竞争力的关键因素。随着工艺技术研究的不断深入和生产能力的不断提升，建筑遮阳行业将朝着创新技术与工艺充分结合的方向发展，呈现多元化、特色化、功能化的发展趋势。未来随着建筑遮阳行业的进一步规范、品牌集中度和行业集中度的不断提高，在研发设计、产品创新、工艺水平、客户服务等方面具有优势的建筑遮阳企业将进一步扩大竞争优势。

报告期内，国内、外遮阳市场需求保持旺盛，公司产能继续释放，公司业绩实现了持续稳健增长。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元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年末
总资产	1,537,566,207.09	1,481,362,593.55	3.79%	1,356,219,320.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39,065,794.47	1,391,887,117.46	3.39%	1,270,826,255.42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营业收入	769,407,328.87	663,018,897.61	16.05%	546,615,410.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5,608,563.98	165,044,126.67	12.46%	156,653,779.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0,512,181.71	159,928,056.24	12.87%	151,430,576.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0,045,134.31	210,164,312.26	4.70%	144,722,789.7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1	0.54	12.96%	0.5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1	0.54	12.96%	0.5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